

##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9.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不予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作废上述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40%比例不得归属，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35.28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0.3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不予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作废上述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 30%比例不得归属，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26.28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0.3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不予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作废上述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2、因归属期到期未达到公司考核目标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 30%比例不得归属，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26.28 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6.64 万股。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64 万股。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

致同意公司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64 万股。

## 六、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作废进行信息披露。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